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3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，有鑑於幼兒園之師生比自 1981 年訂定「幼稚教育法」至今從未下修，未能符合現今社會發展現狀。根據內政部 109 年人口統計，去年 1 至 12 月出生人數為 16 萬 5,249 人，創歷年新低。未順應少子女化趨勢調整，實不符合社會發展，故為促進教保服務品質之精緻化，以及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，爰擬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現行幼兒園師生比規定從民國 70 年公告「幼稚教育法」至今，幼兒園之班級師生比始終維持不變，然而這 40 年來，我國出生人口已由 41 萬減少至 16 萬，減幅超過一半，顯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未與時俱進。
- 二、幼兒園班級師生比的下降，不僅有助於精緻化教保服務，更可減輕教保服務人員的工作負擔，為順應學齡人口減少社會趨勢以及小班小校教育發展，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已將國小及國中班級人數從最多 45 人調降為國小 29 人、國中 30 人，降幅超過 3 成。在學齡人口急遽下降、國小與國中皆調降師生比的趨勢下，幼兒園的班級師生比卻從未調整，未能回應社會現狀的改變以及對精緻化教保服務的需求，實不合理，故為提高幼兒所受之教保服務品質，以及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。

提案人：傅崐萁

連署人：吳斯懷 溫玉霞 徐志榮 翁重鈞 魯明哲

鄭天財 Sra Kacaw 萬美玲 洪孟楷 林為洲

孔文吉 鄭正鈐 張育美 林德福 游毓蘭

陳雪生 林文瑞 陳玉珍 吳怡玎 呂玉玲

##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，每班以十六人為限，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，每班以<u>二十五</u>人為限。但離島、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，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，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，得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，每班以十五人為限。</p> <p>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，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；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，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園長。</p> <p>二、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。</p> <p>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，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九人以上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；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，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。</p> <p>二、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</p>	<p>第十六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，每班以十六人為限，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，每班以三十人為限。但離島、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，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，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，得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，每班以十五人為限。</p> <p>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，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；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，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園長。</p> <p>二、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。</p> <p>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，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九人以上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；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，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。</p> <p>二、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</p>	<p>一、有鑑於現行幼兒園師生比規定從民國 70 年公告「幼稚教育法」至今，幼兒園之班級師生比始終維持不變，然而這 40 年來，我國出生人口已由 41 萬減少至 16 萬，減幅超過一半，顯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未與時俱進。</p> <p>二、幼兒園班級師生比的下降，不僅有助於精緻化教保服務，更可減輕教保服務人員的工作負擔，為順應學齡人口減少社會趨勢以及小班小校教育發展，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已將國小及國中班級人數從最多 45 人調降為國小 29 人、國中 30 人，降幅超過 3 成。在學齡人口急遽下降、國小與國中皆調降師生比的趨勢下，幼兒園的班級師生比卻從未調整，未能回應社會現狀的改變以及對精緻化教保服務的需求，實不合理，故為提高幼兒所受之教保服務品質，以及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。</p>

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招收幼兒十二人以下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十三人以上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。
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，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，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，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不受第一項、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：

- 一、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，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每招收幼兒八人，得另行安置一人。
- 二、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每招收幼兒十二人，得另行安置一人。
- 三、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，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，每班招收人數，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十六人以上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。
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，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，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，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不受第一項、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：

- 一、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，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每招收幼兒八人，得另行安置一人。
- 二、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每招收幼兒十五人，得另行安置一人。
- 三、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，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，每班招收人數，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